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己字第4020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李朝、陳歐惜、陳清波、陳萬枝、陳屋、陳賢、陳基秋、陳基沛之繼承人、陳坤勇、陳炳煌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0205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豐華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將債務人陳豐華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82,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陳炳煌、陳基沛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共有人陳李朝、陳歐惜、陳清波、陳萬枝、陳屋、陳賢、陳基秋、陳坤勇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40205號 財產所有人：陳豐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二水鄉	伍伯		539	2053.25	2160分之26	289,000元	57,600元
	備考	重測前：過圳段287地號。							
2	彰化縣	二水鄉	伍伯		544	1873.65	2160分之26	263,000元	52,400元
	備考	重測前：過圳段288地號。							

3	彰化縣	二水鄉	伍伯		538	4.89	2160分之26	2,000元	400元
	備考	重測前：過圳段287-1地號。							
4	彰化縣	二水鄉	伍伯		540	55.41	2160分之26	5,000元	1,000元
	備考	重測前：過圳段287-3地號。							
5	彰化縣	二水鄉	伍伯		541	143.97	2160分之26	9,000元	1,800元
	備考	重測前：過圳段287-2地號。							
6	彰化縣	二水鄉	伍伯		543	1.23	2160分之26	2,000元	400元
	備考	重測前：過圳段287地號。							
7	彰化縣	二水鄉	伍伯		542	142.62	2160分之26	12,000元	2,400元
	備考	重測前：過圳段288-1地號。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己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己股